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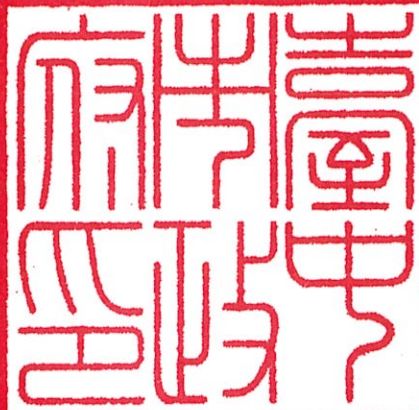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6888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DANG THI THUY（護照號碼：C367****）及TRAN THI DUC（護照號碼：C956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6月4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60228號、第1140160228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DANG THI THUY及TRAN THI DUC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DANG THI THUY於112年3月10日離境及TRAN THI DUC於112年3月8日離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燕 秀 氣 身 市